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初举行联络会议，会上讨论了协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关注事项，包括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在是项计划担任的角色。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电子版 FS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4.8%，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5.52%。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587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592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251 表格。

**1.7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喉轆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消防处已根据先导计划处理七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其中一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而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相关拥有人发出符合规定通知书。另外，一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安装工程正在进行。

为便利承建商申请先导计划，处方会于他们获建筑物拥有人委任后，个别通知他们是否可以参加该计划。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就先导计划向相关业界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3/2017 号。

#### 1.8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辮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583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500 公升。在此 583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117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36 份获批准。

#### 1.9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409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只有 27 套（6.6%）在首轮提交时获批准，53 套（13.0%）在重新提交两次或以上后获批准，而 57 套（13.9%）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委员详细讨论了消防装置图则获批比率偏低的原因，并同意为改善有关情况，由消防处进行简要的分析，找出造成如此低成功率的各项因素，以便在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 1.10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与商会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举行特别会议，会上讨论了关闭通知书的修订本，以及关闭消防装置时通知消防处的拟议修订程序。消防处现正优化有关程序，稍后会将关闭通知书所载程序的定案提交予本联络会议。

#### 1.11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94 封关于保留／改装／移除现有消防装置的劝谕信和补充数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消防处收到 13 份响应表格。试行计划将于二零二零年一月结束，届时消防处会检讨相关程序。

### 1.12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有关独立烟雾报警器的建议修订

消防处仍在等待保安局就建议修订提供意见。委员同意暂时删除此项目，直至事态有新进展可予报告。

### 1.13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市区重建局已分批向成功申请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的人士发出「原则上批准」书。消防处会密切监察申请工程的进展，并提供所需协助。

### 1.14 消防设备智能科技

上次会议同意成立的工作小组已于二零一九年八月组成，成员包括消防处人员、商会会员、消防设备供货商和香港科技园公司代表。工作小组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探讨在消防设备上应用智能科技。讨论要点如下：

- 市面上有不少与消防设备产品及方案相关的智能科技，而且发展成熟；
- 智能科技有助向用户及早作出通报；减少发假警报的情况；加强大数据分析；协助监察消防设备的运作情况和进行预防性维修；
- 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向终端用户提供警报讯息；以及尽量减少对顾客／住户造成的恐慌等，都是提倡在消防设备上应用智能科技的诱因；以及
- 由于信息传送功能被视作消防控制板的附加通报／监察功能，工作小组同意并不属于消防设备界定的范围，并认为可从这方面入手，制订在消防设备上应用智能科技的推广策略。

### 1.15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处方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与商会代表进行讨论，其后于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收到核对表的最新版本。处方现正拟备核对表的定稿，并将于短期内推出，而核对表定稿的

中文版稍后亦会推出。

### 1.16 「检查及测试消防装置与设备申请书」(FSI/501)的检讨工作

处方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与工程师注册管理局举行会议，以通知各注册专业工程师关于消防装置验收检查的修订申请程序。处方又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上，向认可人士代表简介有关的修订程序。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和认可人士代表均欢迎和支持经修订的程序。处方整合相关持份者的所有意见后，完成FSI/501和FSI/501a两份表格的定稿，并在表格推出使用前，在是次会议席上提交，向委员详细讲解了表格的内容。

### 1.17 在香港采用「弹性花洒」

关于在香港采用「弹性花洒」事宜，应在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而非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上讨论，因为此事项不只与商会有关，亦关乎到业界和消防安全标准。事实上，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早于几年已讨论过此事项，但当时不论从操作抑或执法的角度，均得出否定的结论。

这次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如有需要，商会应在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上提出此事项。

### 1.18 检讨《消防装置守则》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检讨现行《消防装置守则》的工作已经展开，部门内各级相关人员现正进行讨论。涉及的事项之一，是处方会考虑加入新的处所分类和释义，以及相关消防安全规定，以切合各类新的占用用途和最新的建筑物发展需要。为提供更清晰的认可消防装置指引，处方将进一步说明某类消防装置系统（例如排烟系统和楼梯增压系统）的认可规格。拟议修订完成后，便会适时征询业界意见。

商会代表表达相关业界所关注的两个范畴，其一是消防控制中心的设置和大小问题，其二是消防花洒控制室的设置问题。

消防处备悉上述问题，并已在检讨《消防装置守则》时予以处理。从运作角度而言，消防控制中心和消防花洒控制室应并排而设。

## 1.19 智能泊车系统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为解决泊车位严重短缺的情况和提升空间效率，本港将推行智能泊车系统先导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当局将于六幅合适的政府土地采用以下五种智能泊车系统：

1. 拼图堆栈式系统（拼图式系统）
2. 塔架升降式系统（塔架式系统）
3. 圆轴升降式系统（圆轴式系统）
4. 旋转循环式系统（旋转式系统）
5. 垂直升降和横向移动式系统（升降横移式系统）

由于泊车处设计独特，泊位密集，加上采用了深层地库设计，所以处方会因应建筑物内的智能泊车系统，对部分主要消防装置（例如烟雾控制系统、车架花洒和通往各层各点的行人进出通道）进行规划。简言之，处方将会征询所有持份者对智能泊车系统消防安全规定的意见。

## 1.20 审核烟雾控制系统图则的目标时间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就业界关注烟雾控制系统（即楼梯增压系统、排烟系统和通风／空调控制系统）图则一般申请的等候时间，处方的响应是，这类申请一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一般来说，目标处理时间为接获图则当日起计三个月内。至于性质复杂的图则，个案主任如有需要，或会联络申请人以澄清有关问题。